

贺州市八步区江南片区拆迁回建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XM201836

发包人：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市八步区江南片区拆迁回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配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876242.52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辉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26日

承包人：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2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3 发包人：

1.1.4 承包人：

1.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即全套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二份全套图纸。

1.2.2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2.3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2.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2.5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2.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7日前完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 (3)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刘春辉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3.3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招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 5.2 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供应。

(2) 数量：按设计要求。

(3) 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提前 5 天送到。

(4) 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

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5.2.1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招标。

(2) 供应数量少于5.2.1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5.2.1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 到货时间早于5.2.1款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5.2.1款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 到货地点与5.2.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5.2.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

发包人提供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9. 开工和竣工

9.1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9.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9.3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0. 工程质量

10.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电缆敷设、接地装置、箱变基础。

11、变更

11.1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 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确认的变更为准。

(2)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低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2.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招标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

人应确认招标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中标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3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出开工令后**15天内支付1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时全部扣完。每次扣回预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14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进度款申请按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质保期满后付清余下3%的工程款。

14.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相关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6.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1)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2) 提供份数：陆份。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质保期一年。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18、违约

18.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 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确认的检查记录）。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 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扣罚承包人。

(5) 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7)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需要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每少一日按1000元/日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贺州市八步区江南片区拆迁回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基础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 凡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业主的全部损失,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人为造成的设备及电缆损坏、不可抗力天气条件、山体滑坡, 承包方不 承担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贺州市灵峰步行街1号

地 址: 桂林市驷马山北巷8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4-5208987

电 话: 0773-28392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3-282383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桂林城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205501040001323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4100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贺州市八步区江南片区拆迁回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BBZFCG2018G57)

成交通知书

桂林利源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贺州市八步区江南片区拆迁回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配电工程(项目编号:BBZFCG2018G57)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基础、接地、箱变、电缆和附件安装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成交信息:

成交金额: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876242.52)

项目经理:刘春辉(执业证号:桂245131330668);技术负责人:蒋新合;施工员:覃凯威;质检员:石庆建;安全员:莫雄雄;材料员:殷寿云;资料员:朱晓梅。

工期:6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盖章)

2018年06月05日